

以此份为准

和平县财政局文件

和财社〔2020〕76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 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 (第二批) 的通知

各相关用款单位：

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河财社[2020]103号),现下达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 293.8 万元。此款列入 2020 年度“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39999 其他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能

力建设、基层疫情防控能力提升、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等公共卫生体系体系建设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大疫情救治能力人才培养等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二、该资金为非三保资金。

三、此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和省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该标识贯穿资金拨付、分配、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

四、请根据专项资金的管理有关规定,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加强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附件: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主题词: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重大疫情防控 中央补助资金

抄 报: 黄海生县长、张庆祥常务副县长

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印发

